

## 附件 3

# 申报及评审流程

## 一、申报系统

职称申报采用网上申报和线下提交材料相结合，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http://210.76.66.109:7006/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进行网上申报。可通过办理业务跟踪查询当前审核环节，待系统显示“评委会受理”或“评委会审核”时，再提交纸质材料。

## 二、用人单位审核并组织评前公示

### （一）用人单位审核

用人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提交的申报材料与原件进行核对，同时在相关表格填写意见及加盖公章。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 （二）评前公示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高（中）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三）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对与事实不符的内容，应要求申报人按事实予以

更正。负责公示的单位应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按程序上报。对未经核实确认的申报材料，概不受理。

### **（三）公示结束后**

公示结束后，《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表七）和《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三）应由单位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在表上如实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

### **三、人社部门审核**

经过用人单位初审后申报人按要求一次性将全部申报材料提交到所在市、区人社部门进行审核，并由市人社部门在各申报评审表“县（区）人社部门审核意见”、“市（省直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审核意见”处加具意见和公章。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各人社部门将退回申报人。

### **四、评委会办公室受理**

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负责收集审核申报材料，审查申报材料是否齐全以及申报人是否符合评审条件。请申报人携带纸质材料及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报送至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评审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向其说明理由，并退回申报材料及原件。

## **五、评审委员会评审**

根据《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粤人发〔2003〕101号）、《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有关规定从评委库随机抽取确定评委会成员，并在确定评委会成员后五天内召开评审工作会议，经过评委现场审核申报材料、评议、无记名投票等程序确定评审结果。

## **六、评后公示**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评审结果书面或电话形式告知申报人，对通过职称评审的申报人，所在单位应按照规定进行为期7至15天的评后公示。

## **七、人社部门审核发证**

经公示无异议后，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相关材料报省人社厅审核确认。我省2019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职称证书。